

建设用地批准书

穗空港国规建用字(2017)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现准予使用土地。特发此书。

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期间有效。

填发机关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

用地单位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石塘村民委员会				
建设项目名称	石塘村历史留用地项目				
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	批准机关：广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文号：穗空港国规地证(2017)6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 批准及批后实施文号：穗国土规划建用通字(2017)8号《关于配合办理农转用批后实施手续的通知》，粤国土资(建)字(2014)1483号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12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 其它依据文号：《同意用地结案书》(穗国土规划用结字(2017)10号)，《关于核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的函》(穗国房留函(2009)175号)				
总用地面积	贰万贰仟壹佰壹拾平方米				
净用地面积	壹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平方米				
土地所有权性质	集体	土地取得方式	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	土地用途	村庄建设用地； 商业用地
土地座落	花都区新雅街迎春路以东				
用地方案号	14001020120109				
动工日期	2018年12月23日之前开发建设				
竣工日期	2021年6月23日之前竣工				
备注	一、该用地的图号：2017土21B006。 二、该用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石塘村历史留用地，在穗国房留函(2009)175号文中扣减留用地指标共22110平方米。				